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鑒於近日適逢聖誕及新年公眾假期，以及相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該等物業之該獨立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限期再展延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就有關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就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該進一步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大寫字母為詞首之詞彙與該公佈、該延遲公佈及該進一步延遲公佈分別所闡釋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及文件)該等物業之該獨立估值報告之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誠如該延遲公佈及該進一步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條文規則，以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展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展延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隨上述申請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等豁免。

鑒於近日適逢聖誕及新年公眾假期，以及相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該等物業之該獨立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限期再展延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先生、徐立言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沛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郭兆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